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概述

本行的前身是中國光大銀行，是經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2年成立的金融企業，成立時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本行於1997年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1家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和亞洲開發銀行。2007年11月，匯金公司成為本行控股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約為70.8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金公司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16%（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匯金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68%。鑒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請參見下文「建議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52%。

###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本行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按照中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如本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商業銀行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及(2)的承諾，鑒於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及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商業銀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凡涉及本行的事宜，匯金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謀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除於本行的權益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與本行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行的權益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並不持有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

請參見「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關係」。

### 建議重組

本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匯金公司獲中國有關機構告知，國務院日前原則同意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革方案作適當調整，匯金公司將部分本行股權注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實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併表。此建議重組涉及本行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產生影響。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就有關建議重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信息。當本行自中國有關機構獲得進一步信息時，將儘快公佈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有關建議重組的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的H股上市後，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某些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多種關連交易的詳情。這些交易均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接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在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計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放。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為非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屬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該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該上市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中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 – 貸款及授信**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按揭、擔保、第三方貸款擔保、安慰函、票據貼現融資、認購透過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授出的公司債券及信貸）。使用本行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可能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在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均為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本行關連人士的上述財務資助，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為非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08年3月20日，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行獲授權無償使用該等「光大」、「Everbright」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2009年12月29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作出承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3項註冊商標到期日之前，及時向國家註冊商標主管部門履行續展程序。在續展完成後，在本行充分履行雙方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繼續許可本行無限期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本行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簽署該協議乃其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協助本行的發展。

鑑於該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